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顶山市中医医院的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补充购置新城区分院部分医疗设备及信息化系统项目（健康管理科设备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红外热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3312.39万元，资产总额为7906.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中医医院）的（平顶山市中医医院补充购置新城区分院部分医疗设备及信息化系统项目（健康管理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骨密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乐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813.4万元，资产总额为1025.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乐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8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